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22293.SH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45816.SH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095.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发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业证券”）对外公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13 兴业 02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17 兴业 F3、18 兴业 F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952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13 兴业 02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13 兴业 02”/交易所代码“122293.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7 兴业 F3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交易所简称“17 兴业 F3”/交易所代码“145816.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8 兴业 F1

- 1、**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交易所简称“18 兴业 F1”/交易所代码“150095.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稳定。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国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一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2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三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4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四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4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五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4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六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4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七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4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八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4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九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5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5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一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6月1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6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二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7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三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8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四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8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五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9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六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9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七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9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八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0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十九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0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一）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1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二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1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三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2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二十四次）》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19年12月6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祺

联系电话：010-8635946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兴业证券

英文名称：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6,671,67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编：35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城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含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机构服务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海外业务。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22,452,822.15	14.19%
资产管理业务	2,180,715,008.49	15.30%
机构服务业务	5,892,507,162.69	41.35%
自营投资业务	3,906,586,576.51	27.42%



海外业务	430,844,815.89	3.02%
其他	1,010,153,664.56	7.09%
分部间抵消	-1,193,724,188.80	-8.38%
合计	14,249,535,861.49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70,574,955,230.14	155,137,815,880.62	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32,270,051.41	32,505,448,394.59	5.93
营业收入	14,249,535,861.49	6,499,373,437.14	11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537,169.01	135,348,071.20	1,202.23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6,186,600,051	4,806,147,827	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3,748,513.31	17,607,036,118.64	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656,777.56	-1,278,864,174.93	4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238,472.44	-10,836,180,466.30	8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9,338,431.64	32,286,006,031.06	63.88
流动比率	2.09	2.30	-9.36
速动比率	2.09	2.30	-9.36
资产负债率（%）	72.76	72.58	上升 0.18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65	5.55	上升 1.10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16	53.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37	4.86	30.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5	1.20	53.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0.41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	------	------	--------------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9.24	主要系机构服务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23	主要系机构服务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8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5	主要系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53.46	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9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及现金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59	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3 兴业 02

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与核准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17 兴业 F3

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18 兴业 F1

募集资金已在发行当年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2019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均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9 年度，“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发行的“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均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兴业 02”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维持 6.35%，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固定不变。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13 兴业 02”回售实施公告及连续三次提示性公告。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对有效登记回售的“13 兴业 02”持有人实施回售，回售数量为 45,000 张，回售金额为 4,500,0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的“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在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公司债券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一）13 兴业 02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17 兴业 F3、18 兴业 F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



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2019 年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5816、150095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18 兴业 F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梁文忠变更为郑城美。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港币（含 25 亿港币，或等值货币）。增信措施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选择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形式根据每次发行结构决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开立备用信用证协议》，由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为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特殊目的公司 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债券提供备用信用证增信，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港币。截至 2019 年末，为工行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设全资附属 SPV 子公司债券融资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余额为 25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 22.39 亿元），直至工商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兴业证券与刘德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及担保纠纷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如下公告：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兴业证券与张滔豪、张湫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如下公告：2019年8月8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粤财 信托	辽宁欣泰、欣泰 电气、温德乙、 兴业证券	无	民 事 诉 讼	2017年10月，粤财信托起诉欣泰电气、辽宁欣泰、温德乙和兴业证券，其在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4月20日买入并持有11,035,768股“欣泰电气”，要求各被告以15.37元/每股的价格共同连带回购上述股份，合计金额16,961.98万元。2019年1月，沈阳市中院因粤财信托诉讼请求确认为合同之诉，根据级别管辖规定，裁定将案件移送辽宁省高院管辖。在诉讼过程中，粤财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各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13,878.99万元。	13,878.99	不形 成预 计负 债	已判决	2019年6月25日，辽宁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粤财信托全部诉讼请求。后粤财信托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7日，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进入执行程序



兴业证券 (反申请被申请人)	欣泰电气(反申请人)	无	仲裁	2016年7月,欣泰电气因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并需对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行为遭受的投资损失与欣泰电气等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兴业证券依据与欣泰电气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于2016年8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欣泰电气赔偿兴业证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3,600万元,并支付兴业证券因签字保荐代表人职业资格被撤销的补偿金360万元。欣泰电气提出反申请,要求兴业证券赔偿因违约给欣泰电气造成的损失1,972万元及合理费用。	366.78	不形成预计负债	执行立案	2018年7月15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欣泰电气应向兴业证券支付补偿金360万元,对兴业证券其他请求及欣泰电气反请求不予支持。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10月28日,因欣泰电气破产重整,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丹东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对欣泰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限制消费令。
兴业证券	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	无	民事诉讼	2017年8月29日,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起诉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	23,198.13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并开庭审理。 2019年1月22日,因对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由仲裁管辖,北京市高院裁定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	尚未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等共23名被告			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万元。2017年11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26名被告共诉请赔偿23,198.13万元。			气、孙文东、王建华3名被告的起诉（已另案提起仲裁）。		
兴业证券	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	无	仲裁	鉴于北京市高院就兴业证券诉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等共23名被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纠纷案作出管辖权异议上诉裁定，以兴业证券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之间的保荐、承销合同约定了纠纷仲裁条款，驳回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3名被告的起诉。2019年3月，兴业证券依据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赔偿兴业证券因赔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中受损的适格投资者而产生的部分损失，合计5,142.10万元，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承担为实现仲裁请求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对欣泰电气因其违约行为。	5,142.10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并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兴业证券	中弘集团	无	民事诉讼	2016年11月至12月，中弘集团在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弘集团以其持有的15,700万股“中弘股份”作为质物，融入资金23,000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5日。待购回期间，因中弘集团部分提前购回，剩余融资本金变更为21,000万元；因中弘集团补充质押、“中弘股份”发生送股，质押标的变更为26,394.57万股“中弘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中弘集团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2017年12月20日，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弘集团返还本金21,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且兴业证券有权以中弘集团质押的26,394.57万股“中弘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1,000.00	不形成预计负债	执行立案	2018年7月，福建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中弘集团应向兴业证券返还本金21,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兴业证券有权以中弘集团质押的26,394.57万股“中弘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弘集团应向兴业证券支付律师费。一审判决作出后，中弘集团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中弘集团与兴业证券和解，撤回上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兴业证券	精彩公司	北京隆源建业、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集团	民事诉讼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简称：“12精彩债”）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精彩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担保人北京隆源建业、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10,000.00	不形成预计负债	执行立案	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本金10,000万元及2,200万元利息；判决兴业证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	已申请强制执行



								东精彩集团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兴全睿众代表资产管理计划	刘江、曾淑平	无	仲裁	2016年1月，兴全睿众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东方红公司签署协议，认购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同日，兴全睿众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东方红公司符合一定条件时，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权要求刘江、曾淑平收购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7年8月，因股权收购条件触发，但刘江、曾淑平未按约定收购股份，兴全睿众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刘江、曾淑平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万元，并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3,076.12	不形成预计负债	执行立案	2018年6月25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刘江、曾淑平受让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万元，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	已申请强制执行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无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有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无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2019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点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19 年 1 月 2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2 月 13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4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	http://www.sse.com.cn



	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讼、仲裁	
2019年4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4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4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4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5月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5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6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7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8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8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9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9月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9月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0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0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0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0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0月3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1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1月2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1月2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2019年12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http://www.sse.com.cn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